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永勝
書記官 林怡君
通 譯 劉興邦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林子翔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公共危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林子翔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8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13年5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0日19時至21時間，在宜蘭縣○○鄉○○路○段000號美城社區附近，飲用啤酒3罐後，其注意力、判斷力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力均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9月20日22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並於113年9月20日22時05分許，行經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與河濱南路交岔路口時，不慎撞擊對向車道由劉建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並致A車後方由蔡承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閃避不及而追撞A車。嗣經警到場處理，

01 並對林子翔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2 度達每公升0.21毫克，復對其實施觀察、生理協調平衡檢
03 測，察覺林子翔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就「在兩個同心
04 圓之間0.5公分環狀帶內，畫另一個圓」項目，所繪線條彎
05 曲，且碰觸外圓框線，結果為不合格，始悉上情。

06 三、處罰條文：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
08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9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0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3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4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5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6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7 不得上訴。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22 法 官 黃永勝

23 書 記 官 林怡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林怡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